

证券代码：300125

证券简称：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6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300125，证券简称：聆达股份）于2022年7月26日、7月27日、7月28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通过书面问询方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公司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更正、补充之情况。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 5、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合伙人终止〈合伙份额收购意向书〉暨另签署〈合伙财产份额转让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光恒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杭州光恒昱）合伙人王正育先生及王妙琪女士于2022年7

月 17 日与金寨光电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金寨光电新能源)签署了《合伙财产份额转让意向协议》，根据协议约定，金寨光电新能源及/或其指定主体拟受让王正育先生及王妙琪女士持有的杭州光恒昱 100% 合伙财产份额及其对应的全部合伙人权益。若本次份额转让签署正式协议并实施完成，则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经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尚处于收购方对杭州光恒昱及上市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和正式协议条款磋商中，能否顺利签署正式协议及交易能否顺利实施完成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经查询，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未有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尚未披露，且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业绩信息未向第三方提供。
- 3、公司在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8 日